

# 不赦之罪

苦罪懸謎之（五）

## 引言、先顛覆一切關於「罪」的「量化觀念」

要正確理解和化解基督信仰裡一切關於「罪」的精義與謎題，首先，你必須要顛覆一切關於犯罪和赦罪的「**量化觀念**」。

所有異教，包括偽基督教，都無一例外會拿「罪」作「**量化處理**」。簡單說，他們會將罪先行界定為各種輕重級數（或稱之為不同的「犯罪單位」），然後將各種「犯罪單位」乘以你各別犯下的「次數」，再累加起來，便得出你的「**犯罪總和**」，譬如：

謀殺 x 1 次 + 意圖殺人 x 5 次 + 動邪念 x 1 2 次 + 說謊 x 2 8 8 次 = 犯罪總和

接著，爲了「補贖」你的罪過，你就要作出數量相當的「功德」（善事）來作補償，而所有功德累加起來的，就是你的「**功德總和**」，譬如：

到某聖地朝聖 x 1 次、唸某某經 x 4 0 次、捐款救濟 5 0 0 0 0 元 = 功德總和

最後作出「**結算**」，如果你的「功德總和」能夠與你的「犯罪總和」打個「和」，那麼你就算是「成功贖罪」，或說「得救」、「淨化」、「得道」——甚麼都好啦。

當然，真正「運算」起來一定不可能這樣一清二楚，因爲拿不同的罪來「量化換算」，拿不同的「功德」與「罪過」來「等價交換」，始終有牽強附會「數目不清」的嫌疑。爲了補救其中可能出現的「**運算誤差**」和「**功不抵過**」的問題，各大宗教於是就各出奇謀自圓其說。譬如，天主教就「發明」了「**煉獄**」的觀念，即今生「功不抵過」的「餘罪」可以藉在「煉獄」裡受若干的苦煉來「補足差額」；而佛教淨土宗則「發明」了「**唸南無阿彌陀佛**」的「方便法門」，借助佛陀「超額的功德（或說願力）」來「加持」（其實即是「補貼」）我們在贖罪上功德的不足，好可以「往生極樂」云云。

不過，「在煉獄受苦補償」與「唸南無阿彌陀佛」，究竟又如何「量化換算」到可以「算出」足以補滿我們的「功德總和」的不足，以致能夠抵消我們的「犯罪總和」，這卻是誰也說不清的。簡單說，這不過是一個說不清的「**變數 X**」而已，整條公式就是：

我們的功德總和 + 變數 X（煉獄補償／仙佛補貼.....） = 我們的犯罪總和

當然啦，因爲「變數 X」是可以任你「解釋」和「代入數值」的，所以，這條公式就可以立於「無懈可擊」，「永遠恆等」的境地了。這亦解釋了爲甚麼所有「**行爲主義**」的宗教都從來不擔心他們靠著「行善」始終有「運算誤差」和「功不抵過」的可能。

不過，我說這麼多絕對不是爲了諷刺異教徒多麼愚蠢，指出他們的「贖罪觀念」多麼的混亂和不合理等等。不！相比於真基督教，他們的「贖罪觀念」其實「合理」得多哩！不是嗎？請大家再看一遍這條異教徒的「贖罪公式」：

我們的功德總和 + 變數 X (煉獄補償 / 仙佛補貼.....) = 我們的犯罪總和

當中，既強調「盡人事」（自力功德），又多少「靠天助」（仙佛補貼），正是「天助自助者」，不是十分「平衡」和合理麼？但請看，基督教的卻是這麼的極端和不近人情，不問情由，一落手就將人的行爲「全盤否定」，將全部責任或主權都推到上帝的身上：

✠ 2: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sup>9</sup> 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

當然，基督教這個「ALL OR NONE」的講法，也有很明顯的「好處」，就是免卻任何「運算誤差」和「功不抵過」的難題，因爲人犯的罪不論其輕重多少，統統靠一個「信」就可以全部搞掂，一筆勾消，乾淨利落。不過，「好處」過後，接下來的「麻煩」就多了：

- 一、好行爲既然是與贖罪毫不相干的，那麼，勸人爲善便總欠「法理基礎」，難以定位。但是，說得太少太輕，又怕信徒行爲放任或有失見證，說得太多太重，又怕有落入行爲主義的異端的危險。
- 二、決志後犯的罪應如何理解和處理，何謂及是否真的「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信徒犯罪後應否再被接納等問題，幾乎從未停止過困擾整體教會和個別信徒。
- 三、聖經更有多處題到有一些「不赦之罪」，這些罪的存在，又如何能夠與「信就得救」的教義互相協調呢？不少比較敏感的信徒，就一天到晚都擔心自己會不會犯下「不赦之罪」；而歷代教會，爲處理這個問題，又無中生有地搞出一大堆信主後仍要做的「防罪」或「贖罪」措施（譬如「不停徹底認罪」及某種變相的「功德觀念」），結果「行爲主義」總是陰魂不散地徘徊在教會內和許多信徒心中。

大家明白嗎？異教徒的「量化罪觀」產生的難題，可以透過設定一個「變數 X」，馬馬虎虎的「解決」了，但基督信仰的「非量化罪觀」產生的難題，又如何解決呢？

今天的講章，題爲《不赦之罪》，表面上看，是回應上述第三個難題的，實質卻是同時回應著這三個其實是分不開的難題（或說「謎」）的。

詳細下文會說，這裡先給大家一個概觀，就是我們會生出許多疑團，關鍵是我們明明對著基督信仰獨一無二的「非量化罪觀」，但我們習慣了的異教心靈——「量化罪觀」——卻老是陰魂不散、揮之不去，叫我們總是想用舊瓶來裝新酒，就是仍舊用「量化」的心態來思考犯罪與贖罪的問題，結果自然是格格不入，甚至越解越錯了。總之，先顛覆了一切關於犯罪和赦罪的「量化觀念」，真相就豁然開朗了，因爲，真正的問題，正正在於「量化罪觀」裡足以置人於死地的「計算心理」。

## 一、關於「不赦之罪」的疑團重重

### 1、主耶穌的講法

關於「不赦之罪」，最「著名」的經文，大概是主耶穌在福音書裡的這段講論，表面上看來，不過是關於祂是「靠著誰來趕鬼」的問題：

**太 12:22** 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裏，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巴又能說話，又能看見。<sup>23</sup> 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sup>24</sup> 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啊。」<sup>25</sup> 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sup>28</sup> 我若靠著上帝的靈趕鬼，這就是上帝的國臨到你們了。……<sup>31</sup> 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sup>32</sup>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問題是，究竟怎樣區分「干犯人子」和「干犯聖靈」呢？

**太 23:33**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sup>34</sup> 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sup>35</sup> 百姓站在那裏觀看。官府也嗤笑他，說：「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上帝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吧！」<sup>36</sup> 兵丁也戲弄他，上前拿醋送給他喝……<sup>39</sup> 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笑他，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

在以上的事例裡，兵丁、百姓、官府和犯人的言行，是否仍只算為「干犯人子」，所以主耶穌仍可以為他們祈求赦免？但是，對於下文這些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主又為甚麼說得這樣不留餘地，斷言他們「不得赦免」——絕不可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太 23:29**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sup>30</sup>『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sup>31</sup> 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sup>32</sup> 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sup>33</sup>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簡單說，犯罪要犯成哪個樣子哪個程度，就會變成「干犯聖靈」，以致會嚴重到「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呢？

### 2、門徒約翰的講法

關於「不赦之罪」，第二個「著名」的例子，很可能就是主耶穌的「愛徒」約翰在《約翰壹書》裡的講論，更正確說是他的講論裡的「矛盾」。首先，約翰非常肯定人會犯罪，就連我們信主後仍然可能犯罪，不過，他同時又肯定，只要我們肯認罪，天父總會赦免：

約一 1: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sup>9</sup>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sup>10</sup>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上帝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

但是到了最後，約翰卻又忽然提到有某種「不赦之罪」（至於死的罪），接著又說到「凡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這就與上文甚至與新約一貫的講法，頗有「矛盾」了：

約一 5: 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上帝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sup>17</sup>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sup>18</sup> 我們知道凡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從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究竟甚麼是「不赦之罪」（至於死的罪）呢？在一直都強調祈求（認罪）就必得赦免的基督信仰裡，有甚麼罪會大到連祈求（認罪）都沒有用呢？

### 3、希伯來書的講法

關於「不赦之罪」，第三個「著名」的例子，可能就是《希伯來書》裡那幾段充滿「恐嚇意味」的經文了：

來 6:4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sup>5</sup> 並嘗過上帝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sup>6</sup>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上帝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sup>7</sup> 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上帝得福；<sup>8</sup> 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這段好像說到「信了主」的人仍會跌倒，而且會跌到最後還是要「落地獄」的地步。

來 10: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sup>26</sup>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sup>27</sup>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

這段好像說到人信主得赦罪後，「若故意犯罪」，就不會再得赦免，結局又是「等下地獄被火燒了」，非常的可怕。比較敏感的基督徒，於是就一天到晚在擔心自己會不會「故意犯罪」。但甚麼謂之「故意」犯罪或「非故意」犯罪，卻是誰也說不清楚的。

來 12: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sup>15</sup> 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上帝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sup>25</sup> 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sup>29</sup> 因為我們的上帝乃是烈火。

這一段，提到「**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似乎是說你若「不夠聖潔」，等著你的又是極其可怕的「上帝（的）烈火」。如此這般，號稱「因信稱義」的基督教，又被一片「行為主義」的「陰霾」籠罩著，叫人透不過氣來。

綜合上述主耶穌的講法，門徒約翰的講法和希伯來書的講法，會給我們一個「印象」，就是本來說到好像人犯的罪不論其輕重多少，統統靠一個「信」，就可以全部搞掂，一筆勾消，乾淨利落的基督信仰，忽然之間，就罩上了十分濃重的「行為主義」的陰影，而且比起任何採用「量化罪觀」的異教，包括猶太教的律法主義，其實更加「陰森可怕」。

想想，「**量化罪觀**」再荒謬可笑，但起碼表面上「有數得計」，有「公式」可依，只要你一二三四五甲乙兩丁戊地依足「指引」做足「功德」，不足數的，就靠個「變數X（煉獄補償／仙佛補貼之類）」來「補貼」，大大話話，馬馬虎虎，總可以交代過去。大家認真想想，如果這套「**量化罪觀**」完全（至少在心理上）「行不通」，「**行為主導**」的宗教又怎麼可以壓倒性地主導人類的宗教行為？

回頭看我們號稱因信稱義、唯獨恩典的基督信仰，卻在所謂「**白白的救恩**」之外，「這裡一點那裡一點」地添上了好一大堆無法「計算」的「附加條件」或「例外條款」，就是你犯的罪中**不可包括**：1、「**干犯聖靈的罪**」（主耶穌的講法）、2、「**至於死的罪**」（門徒約翰的講法）和3、「**故意犯的罪**」（希伯來書的講法）。結果，基督信仰的「贖罪公式」就變成這個樣子：

我們的信心（上帝的恩典）+ 變數Y（不可犯「不赦之罪」）= 永遠得救

請你誠誠實實地問自己：你如何能夠保證自己一輩子都不會犯這些「**不赦之罪**」？事實卻是，這些「**不赦之罪**」，我們連**定義**都無法搞清楚——甚麼犯法叫做「干犯聖靈」？犯到何種程度會去到「至於死」的地步？犯罪時怎樣的心理狀態算為「故意」犯罪？連定義都無法搞清，更別說去防範制止犯這些「不赦之罪」了。結果，為了「安全」起見，最好就是將「底線」降得越低越好，即是，甚麼罪都不犯，那就「自然」不會犯到「干犯聖靈的罪」、「至於死的罪」和「故意犯的罪」了，再不夠就加上廿四小時的「自我審查」和「徹底認罪」，不容有「漏網之罪」成為我們最終被定罪——終歸不能得救的原因。

請大家不要人云亦云，自己用心對比一下：異教徒的「贖罪公式」裡頭的「**變數X（煉獄補償／仙佛補貼.....）**」，很可以給他們一個「心安」，但是，基督徒的「贖罪公式」裡頭的「**變數Y（不可犯「不赦之罪」）**」，卻是叫人非常「不安」的，因為它的決定性實在太大而同時又太過難以捉摸，使得所謂「因信稱義唯獨恩典」的基督教教義，完全喪失意義，或說毫無「保證作用」可言。

請你再誠誠實實問自己：這種所謂因信稱義的「基督救恩」，你不覺得它比任何靠行為自救的宗教更加可怕嗎？這太像一個「**零團費騙局**」——報名時「零團費」，但出團後所有活動都必需「自費」；又像一張「**幾乎甚麼都不保的醫療保單**」——有幾百種病症都「不包括在內」的所謂「醫保」？如果這就是「基督救恩」，那簡直就是個「混世大騙局」。

容我說句心底話：我一萬個不明白，為甚麼好些「牧師」和「學者」，可以面不改容地宣揚這種「基督教版本」？他們有本事做到連下意識裡（即不自覺地）都一定不會犯「干犯聖靈的罪」、「至於死的罪」和「故意犯的罪」嗎？他們真的「乾淨」到從未在罪中掙扎糾纏過嗎？他們不會多少有「誠惶誠恐」之感嗎？但若是誠惶誠恐，卻又不會感覺到這又與因信稱義的教義和信主罪得赦免應有的心裡平安，有太大太大的「落差」嗎？甚至隱然覺得，基督教會不會是個詭詐的「零團費騙局」，因而心裡更加不安？……大家知否？偉大的宗教改革，就是發源於馬丁路德那一片戰戰兢兢的求真的心靈——他「不信」他真的能夠「將功補罪」，於是他渴想重新找回和肯定因信稱義、唯獨恩典的基督信仰。

牢騷發完，言歸正傳。「干犯聖靈的罪」、「至於死的罪」和「故意犯的罪」會給我們這麼大的困擾，這是因為我們口裡雖說相信因信稱義、唯獨恩典，但「量化主義」一直揮之不去，簡單說，就是將所有「罪」都一字排開，平面對待，視它們只有「量」（程度）上的不同，而沒「質」（性質）上的分野。背地裡，是我們事先已經犯了一個更根本的大錯誤，就是幾乎完全失落了基督信仰跟「**量化精神**」和「**計算心理**」格格不入的「**關係主導**」和「**倫理本質**」。【結語會再詳述這點】

針對「罪」的問題，我們不可以把「罪」簡單「量化」，因為若是這樣，我們對「罪」的整個觀念就必定會失去所必需的「**層次感**」，不知道同樣稱為「罪」的「東西」，很可以在性質上有極大分別，大到足以有一些「**可得赦免**」，又有另一些「**必不得赦免**」。總而言之，「**可赦之罪**」與「**不赦之罪**」其實是兩樣極不相同、不可換算的「東西」。

好了，哪麼「不赦之罪」與「可赦之罪」（一般的罪）又有甚麼本質上的不同，以至會嚴重到要被排斥在因信稱義、唯獨恩典的教義之外呢？

## 二、「不赦之罪」的「關係」本質

嚴格來說，所有罪都會「影響」我們與天父的關係，不只是「不赦之罪」。至少，任何罪都會使天父不喜悅，叫聖靈為我們擔心，又或使我們產生罪疚感或「不潔感」而不敢親近天父等等。不過，這種「影響」不是終極性的，糾糾纏纏，曲曲折折，天父還是可以施恩憐憫我們，而我們扭扭捏捏，跌跌撞撞，至少還是有可能「挨」回天父那裡去。

不過，「不赦之罪」對於我們與天父的關係的「破壞程度」卻是致命性的，是本質上無可挽回的。究竟「不赦之罪」的「破壞性」有多大和為甚麼這樣大呢？

### 1、不承認自己有「赦罪」的需要

早在舊約以賽亞先知預言以色列亡國的經文裡，就有「**萬軍之耶和華親自默示我說：這罪孽直到你們死，斷不得赦免**」這個非常「凌厲」的說法，究竟以色列人犯了甚麼大罪，會搞到這樣「僵」呢？

首先，經文預言以色列城破亡國的慘況：

**\*22:2** . . . . . 你中間被殺的並不是被刀殺，也不是因打仗死亡。<sup>3</sup> 你所有的官長一同逃跑，都為弓箭手所捆綁。你中間一切被找到的都一同被捆綁；他們本是逃往遠方的。<sup>4</sup> 所以我【先知】說：你們轉眼不看我，我要痛哭。不要因我眾民的毀滅，就竭力安慰我。<sup>5</sup> 因為主——萬軍之耶和華使「異象谷」有潰亂、踐踏、煩擾的日子。城被攻破，哀聲達到山間。<sup>6</sup> 以攔帶著箭袋，還有坐戰車的和馬兵；吉珥揭開盾牌。<sup>7</sup> 你嘉美的谷遍滿戰車，也有馬兵在城門前排列。<sup>8</sup> 他去掉猶大的遮蓋。 . . . . .

不過，真正可悲的不是亡國，而是以色列人的**不知悔改**，不知道這大禍是因著他們的叛逆招來的上帝的審判，反倒變本加勵，繼續「仰望」（倚靠）自己的「軍馬」和所謂「防禦工事」，死命反抗——表面是反抗敵軍，實質是反抗上帝：

<sup>8</sup> . . . . . 那日，**你就仰望**林庫內的軍器。<sup>9</sup> 你們看見大衛城的破口很多，便聚積下池的水，<sup>10</sup> 又數點耶路撒冷的房屋，將房屋拆毀，修補城牆，<sup>11</sup> 又在兩道城牆中間挖一個聚水池可盛舊池的水，**卻不仰望做這事的主**，也不顧念從古定這事的。

但更更更可悲的，是「死到臨頭」的一刻，他們還是不服氣，不肯在「憂傷痛悔」中向上帝哀求憐憫，反而要「鬥氣（賭氣）」到最後一刻：

<sup>12</sup> 當那日，主——萬軍之耶和華叫人哭泣哀號，頭上光禿，身披麻布。<sup>13</sup> **誰知，人倒歡喜快樂，宰牛殺羊，吃肉喝酒，說：「我們吃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

大家看看，反叛如此，是不是「唔死都有用」？

<sup>14</sup> 萬軍之耶和華親自默示我說：這罪孽直到你們死，斷不得赦免！這是主——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明白嗎？以色列人不是犯了「某一種」很大的罪而不得赦免，而是他們根本就不覺得自己的「罪」有甚麼大不了，甚至不覺得自己有甚麼「罪」，更不「稀罕」上帝來幫助、拯救和赦免他們，骨子裡，就好像對上帝說：「這裡沒有你的事！」這就不是犯了某種「件頭」的罪，而是擺出了一種「**態度**」——一種「死不認罪目中無神」的態度。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說：不是上帝不願意赦免這種「態度」，而是這種「態度」不承認自己有要被上帝赦免的需要，從根本上拒絕上帝的赦免，所以是「不赦之罪」。

## 2、不相信天父有「赦罪」的恩慈

**\*12:8** 「我又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sup>9</sup> 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sup>10</sup>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sup>11</sup> 人帶你們到會堂，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不要思慮怎麼分訴，說甚麼話；<sup>12</sup> 因為正在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

這段經文，表面看，是關於「認主與否」的問題。問題是，大家一定要搞清楚「認」主的甚麼。這裡，我們又再見到那句令人費解的「褻瀆（干犯）聖靈」。十分顯然，「認主與否」與「有否褻瀆（干犯）聖靈」一定大有關係。這裡請大家回頭想想上文主耶穌說過的話：「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記得，那段話的上下文說到，有人說主耶穌是靠著鬼王趕鬼的。

這兩個事例都涉及「認主」的問題，但請注意，這絕不僅是耶穌靠誰的「能力」來趕鬼的問題，而是關乎主耶穌的**真正身份**——祂是否基督（彌賽亞、大衛的子孫），是否上帝的兒子，是否我們獨一無二的救主的身份的問題。綜觀聖經，聖靈最主要「角色」，是確認主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的身份，所以，「否定聖靈」就等於「否定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反之亦然（即「否定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就等於「否定聖靈」），結果，都同樣等同拒絕上帝藉主耶穌基督賜與我們的贖罪救恩。據此，「不認主」之所以為「褻瀆聖靈」和「不赦之罪」，因為它不是所有罪之中的一「項」，而是從根本上不相信、不承認主耶穌基督有贖罪和赦罪的「資格」。這即是說，不是上帝不願意赦免人的罪，而是人因自己的「不信」使他拒絕接受上帝藉基督成就的赦免。所以，這也是「不赦之罪」。

### 3、不敬畏上帝有「赦罪」的權柄

原則上說，姦淫擄掠偷呃拐騙嫖賭飲吹等「一般的罪」，沒有一種罪是在本質上「不得赦免」的，甚至也不會有由「量變」到「質變」的可能——譬如殺人五個的罪可得赦免，但殺超過五個就不得赦免了。所以，人會犯罪而犯到「不得赦免」的地步，就一定不是因他犯到超過了「定額」，而是另有原因——與他的「**犯罪心理**」大有關係的。

**■ 1:19** 上帝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sup>20</sup> 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sup>21</sup>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sup>26</sup> 因此，上帝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sup>27</sup>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sup>28</sup>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上帝，上帝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sup>29</sup>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sup>32</sup> **他們雖知道上帝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這些人絕不僅是「犯罪」，而是公然地、集體地、囂張地、故意地「**犯給上帝看**」的。這個「**反叛心理**」，而不是他們表面上的任何罪行，才是真正至死的「不赦之罪」。因為這種罪從本質上說，正是出於對上帝有定罪與赦罪的權柄的公然藐視，根本上「不承認」上帝「能」赦免他們，這樣，上帝又怎「能」赦免他們呢？所以，這又是「不赦之罪」。

稍作引伸，這段經文也警誡我們，「可赦之罪」（一般的罪）也不是可以「任犯」，只要及時「認罪」就可以的。因為這種「**態度**」本身也是「不赦之罪」中的一種，因為你根本

不珍惜上帝的赦罪之恩和敬畏祂的定罪之權。總而言之，沒有人會因為他犯罪的「總量超額」而滅亡，而總是因為他「不知悔改」和「頑梗不信」的「態度」而滅亡的。

### 三、不赦之罪其實是一種「態度」

原來，「干犯聖靈的罪」、「至於死的罪」和「故意犯的罪」絕不同於一般的罪，它們本質上是一種「態度」，反映出一種最深層的「信仰」——就是不承認自己有要被赦免的需要，不相信天父上帝有白白赦罪的仁慈和恩典，不敬畏天父上帝有定罪和赦罪的權柄，簡單說，就是藐視上帝的仁慈、也無視上帝的公義，骨子裡就是「看不起」上帝，不「稀罕」與天父上帝建立永遠的關係。這樣的「態度」，怎能赦免呢？

大家拿著這個結論，回頭再看看那些好像「困擾」的經文，大而化之，緊扣它們的上文下理和基督信仰的「倫理本質」，就一目了然，一點都不「困擾」了：

**約一 5: 9**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上帝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上帝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sup>10</sup>信上帝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上帝的，就是將上帝當作說謊的，因不信上帝為他兒子作的見證。<sup>11</sup>這見證就是上帝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sup>12</sup>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上帝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sup>17</sup>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sup>18</sup>我們知道凡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從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原來，約翰在這裡告訴我們，「凡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的「罪」，所指的是「不信上帝……就是將上帝當作說謊的，因不信上帝為他兒子作的見證」，即拒絕相信天父上帝愛我們愛到會犧牲祂的愛子來為我們贖罪的那種罪。這種不信當然是「至於死的罪」。

**來 10: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sup>26</sup>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sup>27</sup>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sup>28</sup>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sup>29</sup>何況人踐踏上帝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

希伯來書說的也不是泛泛的「犯罪」或「不聖潔」，而是「踐踏上帝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按希伯來書的主旨，就是指走回猶太教的老路，「半憑信心半靠行爲」過日子，實質是拒絕相信天父有白白的救恩，這也是不信的「至於死的罪」。

**來 12: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sup>15</sup>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上帝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sup>16</sup>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sup>17</sup>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

這段裡的所謂「非聖潔」或「淫亂」，按上下文，指的並不是一般說的罪，而是指像「以掃.....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的那種罪。那是甚麼罪呢？不就是不珍惜「兒子的名份」的那種罪嗎？它不是罪中的一「項」，而是一種「不信的態度」——不相信上帝給我們的「兒子的名份」有甚麼了不起。這還是不信的「至於死的罪」。

**總而言之，所有「不赦之罪」都絕對不是指向具體的罪行，而是指向「不信的態度」，就是，骨子裡，你不承認自己是個罪人而且是個完全無力自救的罪人，不相信天父上帝有絕對的仁慈和公義，不相信天父在祂的愛子耶穌基督裡已經和將必要成就的一切。持著這種「態度」的人，根本上就是「不信」的，不信，自然是「不赦之罪」！**

另外，想補充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主耶穌對於「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特別「惡言相向」，判定他們的罪必定不得赦免，理由也是差不多的，不過，從某意義上說，卻是更加嚴重。請看其上下文，看他們究竟犯了甚麼罪：

太 23:1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sup>15</sup>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sup>16</sup>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sup>17</sup> 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sup>33</sup>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大家稍稍細心，就會發現這些「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所犯的罪，不單只不是一般的罪，也不是所謂宗教領袖「行為失當」那些泛泛的罪（那只會相對地重一些，但也不會質變為「不赦之罪」），甚至不是已經罪不可赦的一般的「不信之罪」，而是「自己不信還要阻止別人信、誘惑別人不信」那種至大至惡的罪，這較之於一般的「本人不信的不赦之罪」，是更加的罪無可赦！主耶穌對他們如此「凌厲」，又豈是無因？

## 結語、爸爸不喜歡「計算」

我前面已經提及到，基督信仰的罪觀是「非量化罪觀」，不過，它與異教徒的「量化罪觀」的分別，卻絕不只是「可量化」（countable）與「不可量化」（uncountable）之別，更根本的，是涉及到極深層次的上帝與人的相互關係的問題。

在「量化罪觀」裡，上帝（或任何靈界裡有位格或非位格的力量與存在）與人實質上處於「法官」與「犯人」的對立位置上，彼此「互為客體」，都視對方為「不可友善無名無姓非親非故」的「客體」，而論到「犯罪」和「行善」（功德）的問題時，雙方都只是在不停地「計算」或「換算」著，滿心所求的，都離不開如何滿足那條「功必抵過」的「贖罪公式」。一句話，「計算」是「量化罪觀」的核心本質。

弟兄姊妹，請你發夢也要記住這段話：

在獨一無二的基督信仰的「非量化罪觀」裡，「計算」本身才是最大的罪，比任何具體的罪都更大，因為「計算」意味你不相信恩典，也不相信上帝，因為恩典的本質是「不計算」，而上帝的本質就是「恩典」。

道理說不清，請大家大而化之地領會以下經文：

林前 13:4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

太 18:21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sup>22</sup>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太 7:12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父】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撒下 24:9 約押將百姓的總數奏告於王：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猶大有五十萬。<sup>10</sup>大衛數點百姓以後，就心中自責，禱告耶和華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

太 19: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sup>17</sup>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

原來，我們的天父，祂有一副怪脾氣，就是很不愛「計算」。天父像所有「父親」一樣都很「善忘」，老是「記不清」自己的兒子犯了多少次錯，每次，都好像他們是第一次犯的樣子。天父對於兒子們犯錯的「記憶」，只會在以下兩種表現稍異但本質相同的情況之下被「喚醒」過來：第一、是兒子們向祂炫耀計算自己的「功勞」或「善行」；第二、是兒子們向祂投訴數算說某某兄弟怎樣「無功」或「犯罪」。

異教及偽基督教自作聰明的「量化罪觀」只會不斷「喚起」人的「計算心靈」。結果，第一路是炫耀自己的義與計算別人的惡，而同時也「喚醒」本來不愛「計算」的上帝，使祂也不得不去「計算他的惡」，結果，那人就「自己定自己的罪」，自取滅亡了；第二路是不斷「自己數算自己的惡」，以致先而「自恨」，最終就「恨上帝」——恨祂太嚴苛不近人情，結果，也無法親近天父接受救恩。記得，「計算心」是「致死的罪」！

但真正的基督信仰的「非量化罪觀」卻喚醒人的「非計算心靈」——對別人很有恩典，對天父更全心仰望祂的恩典，於是，本來就不愛「計算」的上帝就更徹底「忘記」去「計算他的惡」，倒不問情由「數目不清」地將祂自己的義，都「誤算」進那人的身上，白白地算他為義。這種父母心腸，你一點也不需要讀神學，有點心肝，都一定能夠明白！

原來，不赦之罪並不是一種罪行，而是一種態度，一種專事計算的態度。請永遠記住，計算心是與信心水火不容，誓不兩立的，因為愛計算的人，不能信，而信的人，則不愛計算！